

证券简称:	丽珠集团	证券代码:	00051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丽珠医药	证券代码:	01513	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丽珠 H 代	证券代码:	29990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一、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782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且不超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之日公司 A 股股票总数的 20%即 3,800 万股（含 3,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5,7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	45,000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	30,600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	30,18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40,000
合计		145,782	145,782

注：“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 30,600 万元，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八、本次发行已取得有关机构批（核）准的情况和尚需批（核）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7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1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	

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4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4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7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38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丽珠集团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元、控股股东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珠单抗	指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MS Health	指	IMS Health Holdings, Inc. 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IMS.N，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公司之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注册分类 1.1	指	国家化学药品注册分类中，未在国内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药品
注册分类 1.6	指	国家化学药品注册分类中，已在国内上市销售，增加国内外均未批准的新适应症的制剂药品
质子泵抑制剂	指	目前治疗消化性溃疡较为先进的一类药物，可达到快速治愈溃疡的目的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HER2	指	人类表皮生长因子，该因子与肿瘤的发生和侵袭有关
TNF- α	指	肿瘤坏死因子 α ，一种促炎细胞因子，是风湿病尤其是类风湿关节炎发病机制中最重要的细胞因子之一
长效微球缓释制剂/微球制剂	指	一种可降低给药频率、降低药物毒副作用、稳定血药浓度达到提高治疗效果的新型给药技术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85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 38 号行政研发楼

主要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39,569.6927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32571

组织机构代码：61748830-9

税务登记号：44040161748830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丽珠 H 代）

股票代码：000513、01513（299902）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519020

电话：86-756-8135888

传真：86-756-8886002

电子信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

公司网址：www.livzon.com.cn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药原料、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不断加强对医药行业的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医药行业的政策支持，为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1998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我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正式开启；其后，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医疗改革措施，其中与医药行业有密切关系的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药品分类管理制度、GMP认证制度、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等；2001年6月，国家经贸委发布了《医药行业“十五”规划》，明确了医药行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及结构调整方向，保障了我国医药行业的有序发展与高速增长势头；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的主要目标为“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技术创新能力增强”等。

上述国家政策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药品消费市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容，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根据IMS Health预测，至2020年，我国将超越日本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2、医药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由于人口基数庞大、城镇化进程加快、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及国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等因素，我国对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发展正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纯收入快速增长增强了人们的支付能力，医疗、健康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和满足，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另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了政府对医疗资源的投入，直接刺激了医药需求，为医药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工信部统计，2014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05%。2015 年 1-6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355.61 亿元，同比增长 8.91%，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7.51%。以上数据反映了医药行业整体呈现较强的增长趋势。

3、医药行业处于新药创制的战略机遇期

“增强新药创制能力”是“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多发性疾病领域，罕见病和儿童用药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创新药物的科技内涵和质量水平。”

随后，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生物产业纳入七大新兴战略性产业之一，并指出“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能力，开发医药新产品”。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列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指出要“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我国医药行业已处于新药创制的战略机遇期。

近年来，我国医药企业研发意识普遍提高，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建起了一批高水平的研究平台及关键技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13 年全年批准新药临床 148 件，新药证书 4 件，批准文号 66 件，新药证书及批准文号 45 件。2014 年全年批准新药临床 344 件，新药证书 1 件，批准文号 72 件，新药证书及批准文号 77 件。伴随着 2015 年发布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等一系列医改政策，放开药品价格、加快药品审批、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改制）等措施为新药市场创造了更好的发展环境，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对医药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丽珠集团意识到新技术、新产品是企业增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始终坚持以成为具有国内领先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在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特色专科药制药集团为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在此战略目标下，公司近三年研发支出分别为 2.01 亿元、2.33 亿元、2.9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1%、5.03%、5.23%；在充足的研发投入及成熟的生产、技术、管理能力基础上，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亦保持了持续增长，分别为 4.75 亿元、5.24 亿元、5.54 亿元。

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艾普拉唑系列产品、微球产品、抗体药物产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产能扩充项目提高生产、管理能力，抗体药物产品有助于向新制药领域拓展，从而增强相关产品的创新、技术、生产和管理能力，维持公司竞争优势，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坚持创新研发，完善产品布局

在丽珠集团成熟的研发体系及优秀的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大生产、科研投入力度，完善产品布局，充实产品竞争优势，以保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建立自身优势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投资“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在现有产品艾普拉唑片基础上，进行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升级，保持技术优势、形成系列产品、提高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拟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对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新型药物“重组人源化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进行研发，同时对能够给 HER2 阳性乳腺癌患者带来新的有效治疗手段的“抗 ErbB2 人源抗体”进行研发，为公司实现向生物药领域战略转型提供基本保障，提升公司在国际生物制药和生物技术研究中的地位。

公司拟投资“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在总结公司已上市产品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研发成果和产业化经验的基础上，对长效微球缓释制剂技术进行创新性研发，提升公司在长效微球缓释制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打破行业技术壁垒，提高微球制剂的国产化率，带动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通过合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可以有效地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782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且不超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之日公司 A 股股票总数的 20%即 3,800 万股（含 3,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

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五）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的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5,7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	45,000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	30,600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	30,18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40,000
	合计	145,782	145,782

注：“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 30,600 万元，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5,7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	45,000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	30,600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	30,18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40,000
	合计	145,782	145,782

注：“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 30,600 万元，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对丽珠单抗增资

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由丽珠单抗实施，该公司由丽珠集团和丽珠集团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出资持股，公司和健康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健康元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82,159,367 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6.0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健康元控股股东地位不会改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保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已取得有关机构批（核）准的情况和尚需批（核）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最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内分配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等；董事会行使该授权发行内资股时，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该授权，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5,7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	45,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	30,600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	30,18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40,000
	合计	145,782	145,782

注：“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 30,600 万元，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艾普拉唑肠溶片”（商品名：壹丽安）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该产品适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现有规格为 5 毫克肠溶片。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艾普拉唑肠溶片与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的新增规格和新增适应症的研究开发、上市后的临床研究（包括 IV 期临床研究及药物经济学研究）、质量标准提升、产业化开发、技改以及产能扩建等；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上市后临床研究、产业化开发及技改。

2、项目主要投资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于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总投资规模 45,000 万元，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

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深度开发					产业化升级（建设及设备）
	研发设备	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产业化开发及技改	上市后临床研究	
艾普拉唑片	3,000	-	300	600	6,800	4,100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	2,500	500	6,800	4,900
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		650	3,300	400	3,400	-
艾普拉唑复方制剂		650	3,300	400	3,400	-
合计	3,000	1,300	9,400	1,900	20,400	9,000

注：（1）艾普拉唑片已完成新适应症反流性食管炎的临床试验，已申报生产批文；后期临床研究投入主要指新增规格的研发。（2）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已完成临床试验，已申报生产批文；后期临床研究投入主要指新适应症的研发。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深度开发，保持技术优势

十二指肠的慢性溃疡是消化系统疾病中一种世界性的常见病，具有病程长、发病缓、复发率高及彻底治愈难等特点，严重影响着人们的工作和生活。质子泵抑制剂是目前治疗十二指肠的慢性溃疡的一类主导药物。目前，公司研发并生产的艾普拉唑肠溶片属于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是第一款由我国药企研发并在国内率先完成临床试验而上市的消化道注册分类 1.1 类新药。

现阶段，为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致力于对艾普拉唑产品进行深度开发，本项目计划在质量标准提升、技术改进以及系列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升艾普拉唑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仿制技术门槛，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保持公司在艾普拉唑系列产品中的竞争优势。

（2）形成系列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现代生活节奏加快、生活及工作压力增大，消化系统相关疾病发病率逐年增加，2012 年至 2014 年，国内质子泵抑制剂市场销售规模连年扩大，年均增长率约为 14%。公司的艾普拉唑肠溶片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约为 48%，成长速度较快，市场反应良好。

目前，公司艾普拉唑产品单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经独创性研究开发，获得艾普拉唑片新适用症及新规格产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钠、艾普拉唑光

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等，形成公司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有助于保持艾普拉唑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3) 产业化升级，提高生产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及质子泵抑制剂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饱和状态。2012年至2014年，公司艾普拉唑肠溶片的产量分别约为300万片、520万片、850万片，增长速度较快，2015年全年产量预计将延续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公司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新规格、新适应症的深化开发和陆续上市，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将会日益增大。

因此，公司需及时升级产业化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保证生产质量，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艾普拉唑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艾普拉唑作为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不仅具有上一代质子泵抑制剂相同的作用机制，同时又具有独特的药理特性，因此其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优势。

目前，公司艾普拉唑产品（艾普拉唑肠溶片）已进入多个省的地方医保目录，产品销售增长较快。2012年至2014年，产品销售额分别约为4,134万元、8,187万元、13,291万元，年均增长率约为48%。丽珠集团是唯一一家生产和销售艾普拉唑肠溶片的国内医药企业，公司凭借艾普拉唑产品的创新性和先入优势，预计未来艾普拉唑肠溶片的市场销售规模仍会逐年提高。

同时，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不仅形成艾普拉唑系列产品，而且公司的生产能力会得到快速提高。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供货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创建于1985年，现已发展成为集医药和相关产品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经费占到营业总收入的5%左右，充足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硕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拥有品种400余个，其中有71个国家级新产品、8个国家及省级“火炬计划”项目、6个国家“863”项目。在知识产权及国际授权方面，截至2014年年底，丽珠集团共申请国内发明专利37项、国外专利1项，取得了18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硕的研发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在艾普拉唑系列产品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2 年开展艾普拉唑系列产品的研发以来，进行了大量的自主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基础研究成果，充分了解艾普拉唑的特性，而且对艾普拉唑拥有完整的专利链，从原料药、制备方法到生产工艺均以专利网的形式进行保护。现阶段，公司共有艾普拉唑相关专利 15 个，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国际专利 10 个。公司成功研发出的艾普拉唑肠溶片，作为治疗十二指肠溃疡的有效药物已上市多年，其疗效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公司在艾普拉唑系列产品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研发经验，本项目实施的研发风险相对较小。

本募投项目研发方向中，艾普拉唑肠溶片治疗临床新适应症反流性食管炎临床试验已在 2014 年 5 月完成，为全球首次申报新适应症（注册分类 1.6 类），预计 2016 年可获得生产批件；艾普拉唑钠及注射剂申报生产研究内容、申报生产已在 2015 年 8 月完成，预计 2016 年底可获得生产批件。

5、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预测期内年均销售收入 72,355 万元，年均净利润 23,442 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 41.6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42 年。

6、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本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涉及立项、环评尚在办理之中。本项目涉及新药的上市尚需药监部门的审批。

(二)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内部研发优势和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通过引进创新型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研发仪器设备，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开展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本项目研究开发并进行产业化生产的项目主要有两个，均为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治疗领域的单抗药物，具体如下：

(1) 重组人源化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

“重组人源化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主要适应症为类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以关节病变为主的慢性全身自身免疫性疾病，通常伴随着很高的发病率、致残率和死亡率，其临床缓解率非常低。根据《中国卫生统计》杂志报道，我国类风湿性关节炎发病率约为 0.32%-0.36%，若未及时进行有效治疗，约 70% 的患者 2 年后致残，平均寿命缩短 10-15 年。

TNF- α 在类风湿性关节炎病变过程中起着刺激和放大炎症的关键作用。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是以 TNF- α 为靶点的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新型药物，目前正在北京协和医院进行 I 期临床试验，首个适应症为类风湿性关节炎，初步试验结果符合预期，该创新药物产品预计 2018 年上市。

(2) 抗 ErbB2 人源抗体

“抗 ErbB2 人源抗体”主要适应症为 HER2 阳性乳腺癌。HER2 基因过度表达可导致细胞过度增殖和表型恶性转化，因此 HER2 是乳腺癌药物研制的重要靶点。使用单抗药物可准确地杀死肿瘤细胞，且不良反应较少。

本项目研发出的人源抗体 HER2 单抗已申报临床研究，临床前研究表明，其抗体亲和力强、毒副作用低。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为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带来新的有效治疗手段，该创新药物产品预计 2021 年上市。

2、项目主要投资计划

“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60,000 万元。丽珠集团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 30,600 万元，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与增资前保持一致。

“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5,000	58.33%
1	工程费用	30,800	51.33%
1.1	建筑工程费	16,800	28.00%
1.2	设备投资	14,000	23.33%
2	其他费用	2,000	3.33%

3	基本预备费	2,200	3.67%
二	研发投入	22,000	36.67%
1	重组人源化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	10,500	17.50%
2	抗 ErbB2 人源抗体	11,500	19.17%
三	铺底资金及预备费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

3、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注册资本：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丽珠集团	25,500	51%
健康元	24,500	49%
合计	50,000	100%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市场对抗体药物的需求

鉴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可以帮助人类解决很多目前无法医治疾病的治疗问题，未来十年内生物制药技术亦将针对当代重大疾病创造更多的有效药物，生物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目前，抗体药物是生物医药发展的核心和主流，抗体药物在 2012 年的全球销售额近 600 亿美元，而中国市场 2012 年销售额不足 50 亿元人民币，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达到 250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满足市场对抗体药物的需求。

（2）满足国家产业发展的需要

我国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迅速、潜力巨大，作为需要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得到了政府、科技界和企业界的普遍重视。国家“十二五”时期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对抗体药物发展提出了“加速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的研制和产业化”、“支持抗体规模生产”等明确的要求，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

需求。《“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也将生物医药行业作为我国重点发展领域。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的需要。

(3) 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对我国的医药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生物医药产业虽然前期投入较大，但是由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相关产品具有较好的治疗效果，因此通常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目前，无论是从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完善产品布局的方面考虑，还是从经济效益方面考虑，公司需要实现向生物医药领域发展的战略转型。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创新型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研发仪器设备，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逐步建成单抗药物研制平台，为公司实现向生物医药领域战略转型提供基本保障。本项目产品的研发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性的转型。

(4) 完善公司产品布局的需要

在生物医药产品布局方面，公司定位于自身免疫和肿瘤两大疾病领域。本项目包括两个研究开发的项目，分别为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治疗领域的单克隆抗体药物。

重组抗人肿瘤坏死因子 α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项目的适应症为风湿类疾病。根据我国类风湿性关节炎发病率约为 0.32%-0.36% 测算，患者人群大概是 500 万左右。市场需求随着人口基数的增长、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公众收入水平的提高仍在不断增加。现有国内风湿类疾病应用的生物制剂主要依赖于进口药物，且此类药物均没有纳入医保范围，治疗成本较高。通过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可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药物，不仅有利于提高我国治疗性抗体产业的源头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在国际生物制药和生物技术研究中的地位，而且能够为风湿类疾病患者提供有效、价格合理的治疗手段。

根据《2014 年中国肿瘤登记年报》统计，人一生中患恶性肿瘤的几率为 22%，发病率为 2.35%，死亡率高达 1.49%。癌症早期诊断困难、中、晚期难治愈和生存期短等特点是全球抗肿瘤药物开发面临的难题，有效治疗需求迫切，潜在市场需求巨大。抗 ErbB2 人源抗体适应症为 HER2 阳性乳腺癌。2014 年 6 月份发表《中国乳腺癌现状报告》显示中国乳腺癌发病率年增幅速度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

倍，照此推算，到 2021 年中国乳腺癌患者将高达 250 万。由此可见，为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提供新的有效治疗手段，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是十分迫切的。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生物医药行业发展

从国家层面，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能力，开发医药新产品，加快发展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和产品，大力发展生物育种，推进生物制造规模化发展，加速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生物产业体系”。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该意见更重点提出要加快审评审批防治恶性肿瘤、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各类创新药，并“对创新药实行特殊审评审批制度”，该意见的落实可大幅加快本项目推进速度，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动力。

从珠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层面，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批复了《2011-2020 年珠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起到了指导、推进珠海市生物医药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重点指出“珠三角”区域发展特色突出，生物医药的“辐射能力不断增强”，把优化“珠三角”产业区域布局作为主要任务之一。

国家政策的推动结合区域内的特殊政策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带来了发展机遇，为本次项目提供了良好机遇。

(2) 生物医药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国产生物药成长空间巨大。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数据显示，“生物技术药物销售收入已连续多年保持了 15%以上的增速，是全部药品销售收入增速的两倍以上。预计到 2020 年，生物技术药物占全部药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将超过三分之一。”

近年来，抗体药物销售额稳步上升，2005 年为 176 亿美元，2012 年达 600 多亿美元，2005 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6%，远高于全球医药行业复合增长率。由于中国抗体药物起步较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集中在癌症治疗领域，在自身免疫疾病治疗领域使用比例较低。随着全球单抗重磅品种的专利期逐渐临近，未来国内抗体药物发展空间巨大。

因此，我国生物医药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和巨大的发展空间，为本项目的实

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 公司具备专业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管理体制

本项目研发团队拥有以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傅道田博士、阚子义博士为核心的创新科研团队，拥有“广东省第三批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第三批国务院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荣誉称号。该团队成员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管理和研发经验，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充分具备新型抗体药物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的能力。

公司设置技术委员会，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控制、资金安排等，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充分发挥创新科研团队丰富的研发、实践和产业化经验，在完善的管理体系下带动和培养梯队式人才队伍，建立自身的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同时，通过项目的推进和整体发展，吸引更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及公司的持续性发展起到支持和保障作用。

(4) 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知名度为本项目提供销售保障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集中于消化系统、抗感染（抗菌、抗病毒）、心脑血管三大优势领域，以及抗肿瘤、免疫调节、生殖内分泌、神经、泌尿、皮肤、儿科等重点领域，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市场占有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销售保障。

6、项目的经济效益

“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测期内年均销售收入 62,127 万元，年均净利润 34,632 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 40.89%，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4 年。

7、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涉及立项、环评尚在办理之中，该项目涉及新药的上市尚需药监部门的审批。

(三)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长效微球缓释制剂可在几周或几个月时间内以一定速率释放药物，减少给药次数并达到长效、缓释目的。通过公司长期对长效微球缓释制剂技术的研发，于

2009 年取得了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生产批准（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3852）。本项目拟在总结公司已上市微球的研发成果和产业化经验的同时，针对微球制剂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共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利用研究结果对微球制剂品种进行创新性开发。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分为三部分：

（1）长效微球缓释制剂技术平台的建设：根据长效微球缓释制剂技术平台的发展要求，在公司研发大楼中新建原辅料研究室、药理毒理研究部及临床研究部，同时购置一批顶尖试验、加工及检测设备并进行新车间的建设，加强微球制剂平台的试验、检测和制备能力。

（2）新品种的开发：拟对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缓释微球（1 个月）、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缓释微球（1 个月）、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3 个月）、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缓释微球（3 个月）、注射用奥曲肽缓释微球（1 个月）、注射用奥曲肽缓释微球（3 个月）、注射用 NGF 缓释微球（14 天）、注射用利培酮缓释微球（1 个月）、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14 天）、注射用戈那瑞林缓释微球（1 个月）等十个微球品种展开研发工作，并逐步将其投入生产和上市。

（3）中试、生产车间建设：工程研究中心将建设两条产业化生产线，用于临床用样品及后续上市后产品的生产。

2、项目主要投资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30,182 万元，主要用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购买仪器设备和中试车间装修等。各部分工作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临床前研究费	仪器设备	临床研究	中试车间装修	铺底资金及预备费	总计
14,430	4,052	9,700	1,000	1,000	30,182

本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特点	临床前费用合计	临床费用合计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缓释微球（1 个月）	微球的形态和稳定性均优于喷雾干燥法，可以皮下注射，拓宽了其给药途径	-	2,000
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缓释微球（1 个月）	最终产品可采用普通注射器进行皮下、肌肉注射，注射过程温和无明显创伤	1,000	2,000

项目名称	研发特点	临床前费用合计	临床费用合计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3个月）	该品种预计为国内首仿，可丰富助生殖领域产品线	1,500	2,500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缓释微球（3个月）	该品种预计为国内首仿，可丰富助生殖领域产品线	1,700	-
注射用奥曲肽缓释微球（1个月）	对制备过程进行了优化	1,900	-
注射用奥曲肽缓释微球（3个月）	原奥曲肽制剂为1个月一针，现尝试改为3个月1针	2,500	900
注射用NGF缓释微球（14天）	普通制剂改为缓释制剂增加适应症（1.6类新药）	2,100	-
注射用利培酮缓释微球（1个月）	剂型创新，原研为缓释2周，通过处方优化可达1个月缓释	1,400	1,000
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14天）	该品种预计为国内首仿，可丰富精神类药物领域产品线	1,430	1,300
注射用戈那瑞林缓释微球（1个月）	普通制剂改为缓释制剂增加适应症（1.6类新药）	900	-
合计		14,430	9,700

注：14天、1个月、3个月，是指缓释时间，即每注射一针药效可维持的时间。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长效微球缓释制剂技术难度较高，公司通过长期研究于2009年取得了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生产批准。本项目拟在总结亮丙瑞林的研发成果和产业化经验基础上，实现长效微球缓释制剂的产业化，同时利用研究结果对微球品种进行创新性开发。掌握此领域核心技术将极大提升公司在长效微球缓释制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打破行业技术壁垒，提高微球制剂的国产化率，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2）有利于培养微球制剂领域高端技术人才

全球范围内长效微球缓释制剂的应用发展迅猛，几乎涵盖所有慢性病及需要重复用药疾病病种。环球时报社旗下子报社《生命时报》报道称，2014年国际市场此类药品的销售已超过1,000亿美元，而国内尚不足100亿元人民币，对药企而言，市场潜力巨大。而庞大的市场需求导致该产业高端技术人才的紧缺。

本项目，拟通过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产学研合作，推动相关学科交叉发展，使技术的研发成果不断向产业化应用转化，进而成为微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撑平台。本项目在微球领域所形成的科研条件优势和研究队伍优势，有利于为公司培养微球制剂领域高端技术人才。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

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提高制剂生产水平，“重点开发生物技术药物的长效、缓释、控释等制剂技术”，满足“慢性病的治疗需求，开展口服缓控制剂、长效制剂、相关辅料、过程控制研究，推动相关释药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虽然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实力差距明显，短时间内我国药物缓释制剂行业的竞争格局难以改变，但在政策支持与市场利益驱动下的大背景下，我国缓释制剂行业的发展将步入快速发展。

(2) 长效微球缓释制剂应用发展迅速

从第一个长效微球缓释制剂获得批准以来，全球范围内长效微球缓释制剂的应用发展迅猛，几乎涵盖所有慢性病及需要重复用药疾病病种。2014年，全球缓释药剂的销售收入为1,000亿美元，而我国此时销售收入还不到100亿元人民币。我国药物缓释制剂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未来，随着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微球制剂在医药行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为该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3) 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生产条件成熟

公司在微球制剂领域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本项目主要技术带头人为微球领域资深专家徐朋博士，其拥有多年药物研发及项目管理经验，已完成了国内微球长效针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及国内凝胶剂的研发上市。公司除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微球制剂技术领域的研究专家外还拥有一批高层次、复合型的技术管理人才和富有创新精神、专业技术精湛的研究与技术开发人员，为该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以上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产品为基础，形成了成熟的微球产品生产技术和条件，且能够自主满足微球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关键原材料和辅料。上述条件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明显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可以通过研发具有自主专利的微球新品种，可以全面推动公司在微球制剂市场的竞争力，成为行业产业化技术研发创新

的引领者，为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提供保障。

6、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本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涉及立项、环评尚在办理之中。本项目涉及新药的上市尚需药监部门的审批。

(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4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

通过合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并有效地减少公司银行贷款和财务费用的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2) 增强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4 亿元、46.19 亿元及 55.44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提高。

通过加大相关市场的拓展力度，未来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不断提高，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公司在各领域的研发实力，这也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综上所述，公司需准备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市场开拓、研发支出的资金压力，增加流动资金中自有资本金投入的比例，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抓住医药行业发展中的战略时期，扩大现有产品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产品质量和

工艺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为公司的产能扩张，参与行业整合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降低利息支出和短期内的资产负债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将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涉及资产与业务的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78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因此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后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

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的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会因此降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但在项目实施未产生预计效益前，不排除由于股本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情况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管理关系情况发生

变化。

(三)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9.93%，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74%，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偏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权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 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但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

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我国对医药产业运行、发展的具体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如果未来相关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批高素质研发型人才是企业参与竞争的必备条件和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丽珠集团过往运营历史中未曾出现大面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是丽珠集团未来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其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新药研发风险

由于新药研发包括临床前研究、I期至III期临床研究、药监部门审批等阶段，导致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且不可预测的因素较多。如临床前阶段研发未能最终进入临床实验阶段、临床阶段出现研发失败、新药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抑或新药上市后因竞争加剧、销量不畅等因素减产，均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测结果、监管审批及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募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实施及相关产品最终是否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

（五）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审慎的论证，在技术、人员、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做了相应的准备，但公司能否按照预期实施募投项目，能否以合理的成本生产出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能否顺利销售募投项目产品，募投产品价格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募投产品市场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募投产品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风险，最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精神，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发放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管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尽量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政策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社会公众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若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丽珠集团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丽珠集团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市以来，公司施行了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5,721,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

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5,721,852股（其中，A股为183,728,498股，H股为111,993,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4,382,25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	---------------------	---------------------	------------------------------------	--------------------------------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5.00	147,860,926.00	441,671,519.69	33.48%
2013 年	5.00	147,860,926.00	487,502,351.80	30.33%
2014 年	1.00	30,438,225.20	515,978,431.82	5.90%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
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